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室外灯光小品采购与安装合同
合同价	63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赵萍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栾川山水文苑室外灯光小品采购与安装，详细清单见附件一
合同概述	栾川山水文苑室外灯光小品采购与安装
付款方式	<p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</p> <p>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5%，留5%质保金，质保壹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质保金自结算完成后满一年后无息退还。</p> <p>3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
质量要求及	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

保修约定	质保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。质保壹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质保金自结算完成后满一年后无息退还。
备注	